

：「本府遴選之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其他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其中所謂「其他事業機構」，是否包括公益性質之財團法人，似宜由訂定該要點之台北市政府依權責解釋，始為妥適。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四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龐建國 費鴻泰 賈毅然 璩美鳳

計四位 時間九十二分鐘

※速記錄

一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席（賈議員毅然）：

今天是財政建設部內第四組質詢，質詢議員：龐建國、費鴻泰、賈毅然和璩美鳳計四位，時間九十二分鐘，現在就開始。

費議員鴻泰：

我們請財政局局長和稅捐稽徵處處長備詢。

請問處長，在今年八十六會計年度編列有統一發票宣導費總金額是多少錢？

稅捐稽徵處處長虞哲：

一億四千多萬元。

費議員鴻泰：

今年的八十五會計年度是編列八千一百多萬元，對不對？

速記：駱文雄

許處長虞哲：

總數是一億四千多萬元，不過我們是分爲三項，因爲根據稅法的規定，一部分是防止逃漏、控制稅源的部分。

費議員鴻泰：

我講的是宣導費。

許處長虞哲：

宣導部分是八千萬元。

費議員鴻泰：

那今年編了多少？

許處長虞哲：

八十六會計年度是不是？

費議員鴻泰：

是。

許處長虞哲：

八十六會計年度準備編五千多萬元。

費議員鴻泰：

你會不會覺得編得太高啦！

許處長虞哲：

假如是跟八十五會計年度比較的話，大概少了一些。

費議員鴻泰：

但是我覺得還是太多了，我唸個數字給你聽，我把你們送來的資料做了整理，你們八十四會計年度實際支出五千一百三十萬元，在這裡我把它分成三項：一個是你們自己辦的活動；一個叫做合辦活動；一個叫做委託辦理活動。這三項的數字是你們自辦十九次、合辦四次、委辦兩次。在自辦部分約占總金額有分之六十五，合辦占百分之二十四，委辦占百分之十一。而八十五會計

年度至四月二十五日止統一發票宣導費實際支出將近兩千五百萬元，在這種很明顯的看出與八十四會計年度的差異；自辦十八次與八十四會計年度相近，合辦從四次變成十八次，委辦從兩次縮減為一次，到目前為止。你們的自辦從八十四會計年度的百分之六十五，降到現在的百分之五十七。合辦從百分之二十五上升到百分之四十點五五，很明顯的從細目裡可以看出，增加很多和別人合辦的項目，其實講合辦是好聽，根本是人家來向你要錢。辦了些什麼東西？像是新聞處辦兩次就拿了你六十八萬元，只向你們要錢而已呀！所以本人覺得你們的統一發票宣導費，無非就是你們自己口袋裡的錢，拿來作為多個局處的公關費而已，多局處沒有錢時，天天來找你們，向你們要這個錢合辦，要那個錢合辦，美其名為合辦，其實是拿了錢給他們去用。因此，我要請教，你們主管稅收應該是要斤斤計較，在斤斤計較的狀況之下，你們對於多局處會那麼大方？可不可以解釋理由給我聽聽看。

許處長虞哲：

通常假如多局處要辦活動時，也都曾由長官召集聯繫會議，尤由宣導是多方面的，我們就儘量朝著……。

費議員鴻泰：

處長，我也知道宣導是多方面的，我也知道市府是一體的，市府應該要統籌來辦，可是問題編在你的項下啊！當然有很多事情不能怪你，因為你剛接任處長沒有多久，但是我們可以很明顯的看到，在議會所作的決議的附帶意見裡面，要求任何的宣傳費要報到議會來始得動支，結果你們也沒有報。就看到新聞處羅文嘉等拼命的向你們要錢。我剛才所列的百分比很清楚，你們的合辦項目去年只有四次，而今年到四月二十五日就有十八次，百分比由二十四增加到四十一。請問你做什麼解釋，你也不要跟我講

什麼合辦或委託辦理這方面的事，你還能解釋什麼呢？因此，本席強烈的要求，今年的宣導費用全部刪掉。

據議員美鳳：

處長剛才我仔細看了自辦的宣導經費，到底其內容是什麼，其中有聯誼活動、登山活動、作文比賽、藝文活動，也有職業棒球比賽時包場，還有拔河比賽、稅務宣導的歌唱比賽、電腦活動等等。因此，我質疑在舉辦拔河比賽之餘，會增加索取統一發票的比率嗎？我們在歌唱比賽之後，會增加索取統一發票的功效率嗎？你們有沒有作過實際的評估？

許處長虞哲：

據議員的指教很好。有關這一次的統一發票歌唱比賽，參加者需唱兩首歌，一首歌是統一發票宣傳歌，另外一首是自選的歌曲，因此在無形中是具有教育性。另外剛剛據議員所指教的拔河比賽，它是冠上統一在昨天舉行，總共有一百多隊參加，這效益是無形的。不過，在我上任之後發現，我們既然要作宣導活動，希望朝著啓發性、教育性、正面性，包括能讓稅收入庫的，所以像是最近金額比較大的消費大贈送，譬如說在今年農曆年前的迪化街很多人潮……。

據議員美鳳：

這個我知道。剛才我為什麼要把內涵點出來？目的只有一個，就是在處裡主辦運用統一發票的宣導經費，總計一億四千多萬元，單獨列在處裡的有四、五千萬，而這些經費的運用，其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希望增加民衆踴躍的索取統一發票的動機和獎勵，但是我們在辦了拔河比賽、歌唱比賽、作文比賽……等等之後，並沒確實的增加民衆索取統一發票，反而拿了錢去用而未達實際的績效。所以你在答覆的第二點是要趕快帶過的是舉出其他

的事情，譬如說消費大贈送，這個才是重點，就是我們在辦了很多的比賽，拔河比賽……等等都無法真正達到宣導績效，而真正能達到宣導績效的是獎勵民衆積極索取統一發票，這才是最實在，又簡單但是很不好做。所以我們要提出的就是錢要用在應用的項目上面，也就是用在刀口上。譬如在迪化街的人潮，就在迪化街舉辦呼籲民衆，在購買南北貨時，事實上就要索取統一發票。在光華商場購買電子產品的時候，也是一樣要索取統一發票，怎麼樣要民衆索取呢？因為我們有當天對獎的活動，所以會趕緊來索取。我想請教的就是說，我們在迪化街辦理消費大贈獎的活動，我們鼓勵民衆當天購物，當天來對獎，結果是造成了什麼樣的情況呢？結果是所有迪化街的店家商店統一發票都開光光，全部都開完而且都不夠用，這表示我們平常不辦獎勵活動時，他們都不開發票，而我們辦了之後，他們的發票不夠用，市府的稅收當天也驟然增加，以前逃漏了多少？這突顯出重點在於獎勵制度而不是歌唱制度；不是娛樂性而是實際性，這是第一個重點。

第二個重點是我們在不辦獎勵民衆制度之前，有多少逃漏金額被漏掉啦！有多少的發票是應該開而未開？這一點才是值得我們深思。

費議員鴻泰：

我請教處長，統一發票中獎的最小金額是多少？

許處長虞哲：

有好幾個中獎機會，平常每兩個月對獎一次的最小金額是兩百元，最高是兩百萬元。

費議員鴻泰：

那兩百元中獎的機率有多高？

許處長虞哲：

根據財政部所訂辦法，好像是百分之七左右。

費議員鴻泰：

其實我們浪費了那麼多的錢支援別的局處。你每年花了幾千萬元，反而覺得不如把這公關費拿來提高兩百元的中獎機率，像現在機率的千分之七提高到千分之十或是千分之二十都可以，這才會有誘因使人去索取統一發票，而目前的宣導像是開喜烏龍茶或是終戰五十年之類活動，打著小小的廣告；請愛用統一發票。看都沒人去，你可以去調查一下，台北市有多少人去看過這東西，沒有幾個人嘛！我們捫心自問，那只是拿給各局處討好人家，當作公關費用而已，我講得很難聽，但是這也是事實，對不對。應該是配合人民需要的東西來做，當然一些的活動也可以辦，但是誠如我剛才所唸的比例，你們自辦部分我可能沒有意見，我們只能檢討它的績效。但是你們合辦和委辦的，實在是統統應該把它拿掉，根本都不需要做。別的局處如果是需要用錢，他們可以自己編列啊！透過你們來幹什麼東西呢？處長，對不對。做事要一步一腳印，要踏踏實實的，不要拿這公關費亂用，浪費我們的公帑。

據議員美鳳：

處長，我們剛剛提到合辦和委辦方面，有很多的經費都浪費掉，變成公關費。而我提的自辦部分也有很多是浪費的情形，我還特別的舉出例子出來。所以我們認為如要真正達到宣導的效果，應該不是辦活動，只要把獎勵制度做好，我相信既使不編宣導的經費，民衆也會竭盡全力去檢舉漏開統一發票的廠商，請問現在民衆主動的檢舉漏開統一發票廠商的比率高不高？

許處長虞哲：

從去年七月一日至今四月底爲止，因舉發而罰鍰給予獎金的

部分，總共一七八人，獎金總共一千四百多萬元。

璩議員美鳳：

也就是說民衆在檢舉之後也能獲得獎金。而在整個檢舉的過程當中，民衆以匿函，我們來處理，然後經過我們實際稽查廠商的進出帳，在約談認證有逃漏事實，簽下認罪確定文件後，把多少比率逃漏的全額轉嫁為獎金，這個比率是多少？

許處長虞哲：

百分之二十。

璩議員美鳳：

也就是以逃漏稅金額五分之一，作為檢舉人的獎金。

許處長虞哲：

罰鍰的部分才有。假如那案子純粹是補稅情形的話，就沒有辦法拿到獎金。我們是以罰鍰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作為獎金給予舉發人。

璩議員美鳳：

也就是處罰漏稅廠商金額百分之二十，作為獎勵檢舉人的獎金。那麼以後我們就朝著獎勵檢舉人方面去動腦筋，因為根據我所瞭解，現在有人專門以檢舉作為職業，他覺得獎金非常的高，他就是專門去找逃漏的店家，把它當作職業，成為專業的檢舉人。而我認為我們要鼓勵很多民衆一起來檢舉，應該把重點在這方向來努力才對，並不是去做些很多的活動歌唱或拔河，這並沒有實際的績效。應該是更積極的是走上獎勵民衆，如何的去參與督促店家開立發票的動作，才是我們處理最主要的目標嘛！是不是建議以後不要再舉辦浪費金錢的拔河比賽、歌唱比賽、作文比賽，而把這些經費用在獎勵檢舉人上面，請問這樣可以做到嗎？

許處長虞哲：

好，我們的措施要做得好，其實很多方面是可以達成的。剛才璩議員的指教相當好，鼓勵檢舉人在罰鍰確定以後，我們發給獎金。至於活動的部分，假如是比較沒有效益的，以後我們會儘量的減少。有關比較積極性的部分，我剛才是沒有報告，就是消費大贈送也是滿立即的，因為對獎總是在兩個月以後，那天買了物品，我們就按照消費金額的多寡，送紀念品給他，這對消費者來講，有立即的感受，所以在未來的自辦部分，我們就儘量朝著方面來做。

璩議員美鳳：

對的。改以這一方式才比較正確。謝謝。

許處長虞哲：

謝謝。

龐議員建國：

處長，有個小問題，就是你們每年委辦和合辦的活動項目，是別的單位主動找你們？或是你們主動去邀請？

許處長虞哲：

基本上，我們是被動的。

龐議員建國：

既是被動的。那在對申請的單位，有沒有篩選的過程？

許處長虞哲：

在他們提出的過程裡，需要儘量符合我們的目的，另外金額要看我們的預算。

龐議員建國：

那有沒有被篩選掉的？比如說你們看送來的計畫跟你們宣導的運用在目的上有差距，於是你們把它拒絕掉？

許處長虞哲：

拒絕掉好像也有。在金額方面，我們也有刪減一部分。

龐議員建國：

有沒有拒絕人家的計畫？

許處長虞哲：

假如說是其他單位申請合辦，原則上是需要配合我們。譬如你要做的活動……。

龐議員建國：

不必了。這個問題就此可以打住。我剛剛所要的問題就是今天如果這筆費用的運用，由別單位來申請而會多粥少，在這種狀況之下，當然要有個篩選的過程，不過我看恐怕都要事先的協商，這從你的報告裡可以看得很清楚，大概是沒有什麼淘汰啦！篩選啦！這也是人家會質疑的部分，變成好像有求必應，只是給多給少。但事實上就如剛才才讓議員所說的，並非是給多或給少的問題，不該給的就不給。有些活動的項目明白的只是想搭稅捐處預算的方便，其實其目的並不是在為著所謂統一發票作宣傳，是為你自己的活動，備個名義好申請一筆經費，以後像這種狀況不答應就是啦！

許處長虞哲：

我想跟議員報告，未來將儘量朝這方面努力，凡有啓發性、教育性……。

龐議員建國：

反正我們每年都會對你們所辦的活動做個評定！請回，謝謝。

接著我們請建設局林局長和市場管理處郭處長。

林局長，在你主管項目裡，市場管理部分是否讓你較為頭疼？會不會。很多議員同仁在私下談起，都對你非常欣賞，真的很

有學者風範，辦事行態度都很公正，對於任何的建設局相關業務都能以一種比較平實、負責的態度處理。但是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不得不說對於建設局的相關業務裡，有些部門是比較不滿意的，其中我也很坦白的講，市場管理包括攤販在內的建設局業務，是比較不被肯定的部分，在此想聽聽你對於市場管理、攤販管理方面，有沒有什麼新措施，請簡單的說明。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

我們建設局的業務就像龐議員所講的，有關市場部分包括攤販管理是比較難以立竿見影的。簡單來講，它有很多歷史的包袱，除硬體不談以外，因為硬體在過去並沒有一個很好的設計外，在安置方面，如對拆遷戶的安置，還包括對殘障市民或退除後官兵的安置，並沒有給他們一個比較現代化的市場……。

龐議員建國：

很好，你已提到一個現代化的觀念，今天很多人一提到市場的印象，或者是提到在台北市零售行業的印象，就會想起很多的潮濕、髒亂的傳統市場，就會想起滿街跑，造成市客觀瞻和交通上很大困擾的攤販。

林局長逢慶：

攤販方面的問題，我也簡單說明一下。由於很多歷史的包袱，目前為數頗多的流動攤販或無照攤販是由警察局管理。

龐議員建國：

有照的部分？

林局長逢慶：

有照的部分數量並不多，約有三千多，台北市有照和無照的攤販總計的有兩萬多，一方面由於不同單位在掌管，另外方面基本上市場管理並無法源，因此在公權力的行使上很難貫徹。

龐議員建國：

謝謝。那目前對於攤販的管理，你有什麼構想？請簡單說明。

林局長逢慶：

攤販管理因涉及很多的單位，就建設局而言，對於列管有執照部分，我們基本上的原則，第一是採行輔導管理和取締並重。第二是近幾個月以來，我們花了很多的人力和時間在做民意調查，希望訴諸於民，瞭解這地方是否需要存在攤販集中場等等，目前是很澈底的在整理。

龐議員建國：

好的，謝謝。我很認同你的作法，不過你剛剛所說的第一點輔導、取締並重，這和不久前陳市長所說的作法稍微有點距離，因為陳市長好像公開對外說過，對於攤販的處理準備要以輔導取代取締。

林局長逢慶：

不是。這恐怕有點誤解。假如是列管有案的或是有照的，這一部分就要以輔導為主。

龐議員建國：

好的。暫且不說市長的說法。那怎麼輔導？

林局長逢慶：

輔導是要從各方面著手，只用一個方法是無法做到的……。

龐議員建國：

最重要的方法舉出一點或兩點。

林局長逢慶：

最重要的譬如說是攤販臨時集中場，在過去是不管它，而讓它自生自滅。

龐議員建國：

那市府是否要更積極主動的規劃攤販的臨時集中場？

林局長逢慶：

也不一定完全是全面性的，因為總共有五十九個地方，在經過評估後，約有一半比較值得去好好的管理。另外可能是基於公共安全或道路交通的使用等等，我覺得是要有相當程度的整頓。

龐議員建國：

好的。那在攤販臨時集中場之外呢？還有沒有所謂輔導的措施？

林局長逢慶：

比如說駐店的計畫。

龐議員建國：

駐店？駐到那裡去？

林局長逢慶：

假如說他有意願開店的話，我們給予低利率的貸款或是補助部分的設備。

龐議員建國：

那有沒有說譬如市政府要蓋新的零售市場，然後輔導他們進去。

林局長逢慶：

我很坦白的講，這項作法的速度會很慢，因為目前的新蓋市場，由於效率的問題……。

龐議員建國：

蓋好的部分，輔導成效如何？你所曉得在過去也蓋了相當多的傳統市場，然後希望把原來在附近的攤商輔導進去。

林局長逢慶：

這幾年以來大概有一萬兩千多攤的樣子。

龐議員建國：

對於這部分好像郭處長稍微清楚一點。就是我剛剛的兩個重點：一個是攤販集中場的設置。另外是蓋好市場的店面，輔導他門入戶。這兩方面的成效如何？請郭處長簡短的說明。

市場管理處郭處長聰欽：

有關攤販的管理，它假如已經成爲市集時，我們儘量以定時、定點方式作爲管理，也就是目前的攤販臨時集中場。那麼攤販臨時集中場因受到環境因素的變遷，有很多的民衆開始在檢討。所以我們目前……。

龐議員建國：

貴處有沒有計畫把地點多設幾個？

郭處長聰欽：

有的。目前經我們公告的攤販臨時集中場有五十九個，經我們調查還有七十幾地方在聚集，而這些是沒有公告的。

龐議員建國：

那這七十幾個要怎麼處理？

郭處長聰欽：

現在我們是先從大安區開始著手試辦，看看民衆對於這些的攤販臨時集中場的反應程度，明年度將拓展到整個台北市。

龐議員建國：

謝謝。大致上聽你的說法似乎相當合理。可是事實上我們買穀然買議員在去年就曾經提出質詢，他質詢的標題是「輔導攤販轉業零績效、安置流動攤販成本高」。在這種的狀況下，我們在台北市所看到的，雖然市政府是要大力的輔導攤販，但是街頭攤販不僅未減少還在不斷的增加，這其中就有很多整體經濟環境考量的問題，而且在經營上所謂利益誘因的問題。有關這部分，請

買議員再作說明。

買議員毅然：

局長、處長，這問題在去年我曾經質詢過，針對這項問題，我覺得市府在問題上的反應是相當緩慢的。我們在財政建設委員會會議上，對於這個問題也曾經討論過很多次，事實上我們發現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輔導攤販或是安置，在基本上是愈安置而攤販愈多，本來想要安置在臨時攤棚，或是蓋市場來容納這些新的攤販，但是我們發現在蓋了新市場之後，由於周邊的非法營業者比合法營業者更賺錢，所以每個公有市場的旁邊的非法野雞攤販更賺錢，最後這些合法的人都要出來營業。在當初我們把他從非法營業的地方移過來，當初的地方有缺馬上就有人補回去；因此我們對於攤販是愈安置愈多，所花的成本也是愈來愈多。依據行政院最近的統計，本市大約有兩萬六千多家攤販，其中大概四分之三是無照無列管，換句話說台北市大部分的攤商是無照無列管的情況，就此我們面對這樣的情況，我們的安置還能再持續下去嗎？剛剛聽你講我們還要再蓋一些臨時集中場，甚至興建市場步調也沒有停下來，那我不曉得我們的因應政策，這樣的安置成效能繼續下去嗎？請局長答覆。

龐議員建國：

就是攤販愈輔導愈多的問題，你怎麼解決？

林局長逢慶：

攤販假如從法的觀點來講，基本上它是非法的，這困難就在這地方，我們要增加所謂的攤販臨時集中場，並不要產生新的臨時集中場，而是說在過去它已形成的臨時集中場，我們認爲在當地不會引起交通、環境和居民困擾的地方，給它一些相當的設施，同時相對要求其自治組織要做好我們所要求的事情，並不是要

把它擴大。在基本上我還認為它是無照的。

賈議員毅然：

這點我先打住，我也懂你的意思。其實就在它原有的地方，已經成形的就予以補助，把它興建好看一點、衛生化一點，搭個好一點的攤棚。但是我們發現這樣做下來，平均每個臨時攤棚都要花一兩百萬元。

林局長逢慶：

不可以蓋攤棚，只容許有攤架，它隨時要移開。

賈議員毅然：

對的，我們看到很多的臨時集中場都有攤棚，市府在修建的每個過程中，需要維修、人事管理等等費用，大概就要一兩百萬元費用。那麼我們花費這麼多錢，改善這些臨時集中場，把他們集中好好的管理，結果是什麼？結果是攤販愈來愈多，你把它養成健全化之後，周邊一些不合法的又再擴散大了，整個癌細胞又擴散起來啦！臨時的攤販的長久之計，市府的政策未來還是要再興建市場，讓它再回歸到正常的經營管道裡去，因為那些地在將來要使用時，勢必要徵收回來，就要再蓋市場來容納他們。換句話講臨時攤棚也是過渡性的，結果最終市府的計畫還是要回歸到市場的系统上。就此，我要把話題又轉到市場，幾年以來我們興建了七十個傳統市場，去年在財建委員會時也曾經討論過這問題，根據市場管理處的評估，業績很差的超過三分之二以上，我們可以看到很多空攤的情形，空攤率最高的市場已達百分之九十五，吳興市場是七、八十，內湖的市場也有七十的空攤率，而生意又跑到那裡去呢？在公有零售市場的外圍就有一大堆非法攤販，每天占據街道做買賣。換句話說，我們這樣的經營績效，對於攤販的取締、收容或安置，等於是零績效，因為你蓋市場並不能

解決問題，事實已經是非常的明顯啊！

其次，有關全市市場費用方面的問題，凡是進入公有零售市場的，我們的收入就是租金，而政府付出的投資，如人事費、整修費、土地和房屋稅、甚至興建市場的投資金額。現在就以八十二年、八十三年和八十四年的三年統計，將收入與支出作一比較；八十二年收入兩億三千五百萬元，支出十億七千五百萬元。八十三年收入二億三千一百萬元，支出六億九千萬元。八十四年收入二億二千二百八十萬元，支出七億二千萬元。由以上的數字可以看出，收入都在兩億多元，支出則要七或八億元，面對這樣的情況，面對少數的攤商，提供這麼多的資金，每年投入的管理和投資等非固定的支出，大概有七或八億元之多，而收入也只不過兩億元，長期的賠本虧損，每年都要貼補五億元以上。而我們所產生的績效呢？當初我們是說這些攤販要透過安置的政策，讓它變得更好、更衛生、更符合現代化，結果恰得其反，我們看到的是攤販愈來愈多，在合法的市場外，產生一大堆非法的攤販存在。所以這樣的安置效果，包括臨時的攤棚和傳統零售市場都是有同樣的問題，在這樣的一個績效情況之下，我們對於安置攤販的政策是不是應該澈底的改弦更張，我希望局長能提出看法來。

林局長逢慶：

我完全贊成賈議員的看法，那個數目我完全承認。因此我們現在的整個政策需要改變；第一在預算方面，請各位議員在審議預算時看一下，我們基本上是不再興建新市場，這是虧本生意啊！不能做的。那為什麼會變成這個樣子？因在過去的安置以及救濟的包袱。所以我們現在要怎麼辦呢？就以現在空攤率很高的要想盡辦法把它結束，有史以來第一個圓山市場，我已經把它結束掉了，因為已經沒有生機了就要予以整頓，把兩層樓的攤位

整頓爲一層樓，而空出的一層樓看有那個單位要使用，我們有好幾個市場都想做這樣的打算。

另外，假如有臨時攤棚的，它是由於市場改建時的臨時措施，畢竟它還是要回到市場。至於這地方我認爲將來也不要蓋臨時攤棚，因爲費用太高，很容易算的，不僅要花很多硬體的費用，而且侵占了道路，這是社會成本。至於我的主張是不要再蓋臨時攤棚，而用一種補償的方式，在一段時間內不要營業，這點我們也算好而且是穩賺的，只要付出一半以內的價格，就可使其暫停營業，之後再重新的回來營業。雖然這是我的主張，不過在市府裡不同單位有不同的看法，他們認爲跟攤販簽約，我們爲什麼還要付補償費，當然如果是純粹從簽約上來看的話是對的。第二是我們這樣做有沒有根據，目前我們是夾在中間，市場管理處的幾位同仁都還在算，要把成本算出來，讓相關局處都能瞭解到，如果我們不這樣做的話，誠如議員的指出的不能解決問題。其次，還要……。

賈議員毅然：

長期的虧損，每年都要虧損六、七億元，而問題卻沒解決。

林局長逢慶：

對的，以後基本上我們是不再蓋新的市場。至於舊有市場，有商機的留下來，沒有商機的重新整頓，甚至要建議都市發展局把都市計畫的市場用地變更，因爲有很多已沒有用啦！

賈議員毅然：

好的。針對這一部分我再提醒一下。因爲市庫收入已大幅降低，大約有一百億元左右，但是我們看看所有傳統市場的土地，統統都在商業區人口密集的地區，所占面積都達三、五百坪以上

，在這樣的黃金土地上，市府每年都要在此持續的虧損六、七億元下去，不但沒有增加市府的收入，反成市府最大的包袱。面對這樣的情況，你剛剛提到要停建新的市場，但是我在你的預算書裡還看到你的計畫。

林局長逢慶：

那些都是連續預算。

賈議員毅然：

另外，在陳水扁市長上任以後，他還指示興建觀光夜市，在頂好市場蓋觀光夜市的話，那也是攤販市場啊，這就與你剛剛所講的政策完全相違背。那個就是要蓋一個觀光市場，怎麼是示範臨時集中場？這是行不得也的問題呀！示範也不行的。

林局長逢慶：

那是商店街並不是夜市，我的瞭解是商店街。

賈議員毅然：

我看到報上講的是頂好商圈觀光夜市。

林局長逢慶：

那項報導可能是有問題。

賈議員毅然：

市府樂觀其成？假如我是攤販的話，我也是樂觀其成，因爲政府貼補我一、兩百萬元，我怎不樂觀其成。我告訴你，對於少數的攤販一、兩百萬元貼補，長期每年就要貼補幾千萬元，包括我們的人工、土地等加進去，損失上千萬元，以社會正義而言也是非常不公平的。我們有多少的殘障、老殘婦孺需要社會福利，而你們對於少數的人卻要長期大筆金額的貼補，從社會福利的角度來看，也是非常糟糕的政策。所以我們嚴重的要求，立刻停止

所有臨時攤棚的搭建以及傳統市場的興建，往後如果有類似土地需要市場時，應該走獎勵民間投資興建超市的方法，而且要附帶有停車位的方法來做，一方面可以解決環保、交通問題，二方面也不會造成市容很大的損害。

林局長逢慶：

我們現在就是以這個為重點。

賈議員毅然：

你是這樣講。但是我還希望你拿出更具體、更立竿見影的政
策出來。

林局長逢慶：

在我上任以來，我大概已經核准十幾家民間投資的興建。

費議員鴻泰：

局長和處長，剛才廳議員和賈議員分別提到攤販所造成的社會成本，我們歸納有三點：第一點是交通的零亂，造成交通的阻塞是無法衡量的。第二點是環境的髒亂。以上是我們感受最深的。第三是賦稅的不公平，他們都不需要繳稅。在郭處長和科長所寫的一份報告裡，我在拜讀後覺得寫得很好。談到轉業方面，如要幫他們轉業的話，每個月就要五到十萬元。我的天呀，五到十萬元在現今社會是中上收入的人，由此我們就可以知道他們的收入是高出什麼樣的程度。因此，對於社會成本的交通零亂、環境髒亂和賦稅的不公平，在這狀況下，剛剛賈議員也說不要再搞臨時的攤棚。

在此我要請教郭處長，現在典型的臨時攤棚就在吳興街底發生，我們大家都知道那個臨時攤棚就是爲了兩個人的利益，當時民衆也跟你講得很清楚，在表面上告訴他們一攤祇收十萬元，一共有七十八攤，實際上外面已經叫價一攤賣到六、七十萬元。換

句話說，他們轉手變賣一下，四、五千萬元的利潤，就到兩三人的口袋裡去了。局長，這事情我想你也應該很清楚，對不對？這就是我剛才講的社會成本是交通零亂、環境髒亂和賦稅不公平等三點之外，第四個不公平就是圖利兩三個特定人士。這樣的情形，臨時攤棚還可以搞嗎？下面就是我要和你討論的問題，剛剛賈議員也講過，吳興市場是所有的市場中空攤率最高的地方，爲什麼會這樣？我想大致列有三點原因：第一、凡是所有的攤販都是臨接馬路，換句話說交通比較方便，因此以後要再建時，我覺得有幾點必須考慮：第一，地點的選擇，你今天主意再好、撥出再多的經費，蓋一個大家不想去的地方，結果是造成公帑的流失與浪費。第二、經營形態觀念的改變，超商和自助商店的崛起是社會進步的一項重要指標，因此你們的確應在這方面怎麼去宣導，但是在看到你們的業務預算的編列上，這方面的經費幾乎沒有什麼，這點觀念的改善：國者人之基，人者心之器，一切的建設首在心理建設。這點若不改的話，做得再多也沒有用。第三、公權力的伸張，你管制的效率到底如何？今天我就舉個例子，吳興街的臨時攤棚，實不相瞞幾個議員的意思就延擱到現在。但是爲了那個攤商的代表，也爲了要他們趕快搬進來，聽說每天打電話給派出所，派出所每天去開罰單，很多議員都受不了。問題在於你們還未興建新市場，且舊市場未拆除之前，這攤販的存在是個事實，但是怎麼去面對他們是個很大的學問。所以這三點提供給我們，作爲日後的參考；地點的選擇、經營形態觀念的宣導以及如何貫徹公權力。畢竟我們每個人都受到影響，對不對？局長，你同不同意我的說法？

林局長逢慶：

我非常的同意，再提供兩點給你參考。第一點是吳興市場它

的問題是出於當時是一個國宅，並不是市場用地，以致沒有商機加上管理不良的狀況。

費議員鴻泰：

那裡？

林局長逢慶：

吳興市場原來是在國宅的地下室，那並不是一個市場用地，而市場用地事實上是在隔壁的六合市場。

費議員鴻泰：

距離大概有兩三百公尺對不對？

林局長逢慶：

是的。

費議員鴻泰：

但是你爲什麼答應搭臨時攤棚？當然這並不是你的任內決定，黃大洲市長在最後被某一兩位議員的壓力下答應的，原來都已被他告了好幾次，但是我就不知道爲什麼最後會答應？基本上是對的事情，希望你趕快去阻擋它好不好？

林局長逢慶：

謝謝。

璩議員美鳳：

我想請稅捐處許處長，請處長一起上來。建設局局長，剛才我們探討攤販的整個問題，我們覺得攤販在營業和制度當中，最不合理的一項是攤販不用繳稅，沒有水、電費的成本，也沒有店租，然後又享有交通的便利，上班時間又彈性、非常的自由，沒有勞基法的問題等等。我首先是釐清這個重點有關稅的問題。請問處長，攤販是否應該繳稅？

許處長虞哲：

跟璩議員報告，主要是看他賣的是什麼東西，假如是生鮮農產品部分的話，依照新的營業稅法的規定是可以免稅的。

璩議員美鳳：

那現在就台北市的情形，根據貴處所提供的資料，依現行規定市府可以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另外是沒有營業許可證者，但在固定地區營業的攤販，我們政府要予以課稅，而且登記稅籍。是不是這樣？

許處長虞哲：

是的。

璩議員美鳳：

好的，謝謝處長。那我請教局長，我們的這些攤販在領有營業許可證以及沒有證但在固定地區營業的攤販，都必須要繳稅，這在局裡列管的有五十九處攤販集中的地區，那這五十九處的所攤販是否都在局裡列管督導。

林局長逢慶：

這講起來很複雜。並不是列管就有證，它是以前從警察局移轉過來的資料很複雜。

璩議員美鳳：

好，那這一點就要釐清啊！這五十九處的攤販總數是不是有三千多家？

林局長逢慶：

三千六百多家。另外列管沒有證的有兩千多家。

璩議員美鳳：

有三千多家是有營業許可證，兩千多家沒有證。但是這列管的三千多家都需要繳稅，這點剛剛處長也講了，也就是列管有照的攤販，事實上稅捐處是應該去跟他們查核稅的，並催他們都繳

稅，而我們呢？這立足點必須要平等，第一點。第二是對於無照的攤販要有臨時的集中區對不對？他們還是要繳交費用，繳什麼呢？在攤販的臨時集中區域，他們要成立自治會，而自治會要收取兩項費用；一個是清潔費，一個是水電費。所以不管是有沒有證照的攤販，他們都要繳交這些費用。因此，特別要請局長和處長一起上來，就是你們兩個局處要一起搭配，有列管的稅捐處要去徵稅，沒有列管的我們局裡要對於他們的營運及組織要步上軌道。而且市場處郭處長也提到，大安區先行民意調查試辦，而在局裡也以民意調查來決定，然後確定某些的攤販要不要繼續的生存，我希望這一點局裡面要確實的做到。另外，就是五十九處列管的攤販集中場，可不可以規劃成爲行人徒步區？

林局長逢慶：

基本上是不應該這樣做，爲什麼呢？因爲既然它是有證列管的話，它只是定時定點的營業，不可能二十四小時的占位。

璩議員美鳳：

也就是經過列管的這些臨時集中區，並不能規劃成爲行人徒步區，同時攤販也定時定點在營業，那麼交通如何通暢呢？

林局長逢慶：

所以我們現在進行一項就是尋覓六個地點，而且都是攤販很多的地方，甚至乾脆實施消防演習，看它延遲多少的時間，看它是不是防礙到供水；這些我們都列有紀錄。所以對於公共安全大家都非常有共識；藉由消防演習，我們就很容易決定該地方的設施是否合理的。

璩議員美鳳：

如果說我們局裡已經列管的這五十九個地方，攤販是合法聚集的，那麼我們的交通又受到嚴重的損害，當地生意非常的好，

一旦遇有公共安全意外時，民衆的疏散不易的狀況下，請問貴局如何處理？

林局長逢慶：

我絕對是以交通與公共安全爲重，這是一定的。

璩議員美鳳：

對，也就是你今天願意下一個政策性公權力的決心，如果影響到交通或公共安全以及危及公共安全疏散時，我們開放五十九處給攤販集中的區域就要取消，是不是這樣？

林局長逢慶：

對，我們現都已把它分類，一期有五、六個地點，分爲甲、乙、丙……等級，爲什麼要從這個地方開始，分等級……。

璩議員美鳳：

這一點我們肯定你的魄力，我們要看你執行的績效。

再來就是目前台北市有很多的檳榔攤，而這些的檳榔攤，處長也知道都需要繳稅的，而他們所繳的稅額都很少，約在一兩千元左右，但是這些檳榔攤到底是有證的還是無證呢？

林局長逢慶：

就我所瞭解，大部分是無證的，有證的好像沒有幾張。但是問題是出在於台北市有所謂檳榔公司，它可能就按照檳榔公司在經營，而有證的檳榔攤販可能非常少。

璩議員美鳳：

那你對於這些無證的檳榔攤，我們要怎麼的處置？

林局長逢慶：

流動攤販和無證的由警察局來處理，目前跟以往較爲不同，就是我們常有密集的聯繫會議。這方面我們會稍微施點壓力。

璩議員美鳳：

局長、稅捐處處長和市場管理處處長，你們三位是鐵三角，再加上我們警察單位對於無照攤販的取締；第一、對於已經存在、現有、過去有的攤販，我們要予以列管，列入稅籍，然後跟他們查稽，讓他們能夠公平的繳稅。第二，凡新增的攤販應該予以輔導，讓他們能夠在獎勵民間投資，走入合法超商的營業途徑。惟有如此，才能使市庫稅收增加，對於新增的攤販，我們也希望走向健康化的處理方式。謝謝。

龐議員建國：

局長，還有兩位處長，從研究國家發展或社會現代化的角度來看，其實我們看一個比較的研究，幾乎所有的開發中的國家，在它發展的某個階段，都會出現比較嚴重的地下經濟，尤其是攤販的問題，甚至還有些學者認為攤販的出現，有它特定的社會功能，它可以提供給這個社會收入較低的民衆方便、便宜的消費面，所以說從一個社會發展的階段來說，其實攤販的存在，最少在某一個時空，可以說有它特定的功能，不見得要完全的否定它存在的意義。但是問題在於說，當我們今天的整個社會發展，我們平均所得已經超出一萬三千元美金時，這時候我們就必須針對一個新的發展階段，採用一個新的思考方式、新的處理方式。我也承認攤販問題是一個很大的包袱，它代表過去的整個社會發展過程裡面，一個難以處理，或者甚至於政治目的而去縱容它的，有這樣的背景存在。可是正是因為今天陳水扁市長執政，換了一個執政黨，有一些包袱可以拋棄的就應該要拋棄，所以在觀念上面，我們就必須告訴我們的市民，無論是從交通、市容、賦稅來說，攤販都不是一個正常的現象，都不是一個值得鼓勵的現象，不是一個長期包容存在的現象。所以在這狀況之下，我們思考的方式是如何能夠創造出一個比較恰當的環境，這種環境讓正常的經

營者能夠有效的經營下去，而像攤販這樣的行為能夠被逐漸的淘汰掉。所以你剛剛提的幾點，我想就在這邊再唸一遍確定一下；第一、今後台北市不再興建新的傳統市場，甚至發展局原先根據土地使用分區所保留的市場預定地，儘速與發展局協調，能夠取消的儘量取消。第二、舊有市場空攤率太高的，儘量輔導結束掉，然後在舊有市場結束後儘量妥為運用，開放民間投資。如果它仍以商業型態存在的話，而仍走零售的路線，希望能往超商經營的方向走。是不是這樣子？

林局長逢慶：

基本上我們是一定會朝這方向去做。

龐議員建國：

好的，我就確定這幾點作為今天討論問題的共識之一。

賈議員毅然：

局長，最後我還想要提醒你，其實攤販的問題，除了影響市容觀瞻外，衛生問題也很重要。因為攤販之中有百分之四十是做食品的生意，由於它是流動攤販，所以我們也沒有做衛生檢查，在這樣的情況下，就整個公共衛生和大衆健康而言，構成很大的威脅，也是傳染病很容易流行的地方。不過我認為市場管理處是管理攤販單位，事實上人手是不夠，如果要負擔這樣大的責任，又是警察局、又是衛生局的，大家都是我看看你，三個和尚沒水喝，這個攤販問題到了最後是不了了之。我希望建設局從今年開始，在市場處之下設立稽查大隊，專門稽查攤販的問題，因為在現階段我們的確是需要專業的部隊來檢查攤販的問題，各方面各層次，這個稽查大隊可以做個綜合的運作，如果是這樣的話，本組相信會全力的支持你。倘能建立這樣的稽查大隊，將對現有攤販所造成社會和其他衛生方面的不良影響也能降到最低。請

問局長，能不能做到？

林局長逢慶：

過去市府曾經有計畫要成立這樣的稽查大隊，曾經想朝向類似新加坡的模式來整頓，但很不幸的當時被議會否決掉了。

賈議員毅然：

這一次我們支持你，拜託你送過來，好不好？我們會理念一致，希望你送過來，我們這樣才有個專業的管理單位，否則的話你推我推你，永遠是沒有結果的，好吧！這問題就講到此為止，你請回。

請財政局林局長備詢。報上對我們財政收入的問題，大家都很擔心，尤其今年台北市政府編列的負債達一百五十億元，包括公債一百億元和向台北銀行借五十億元，還有缺額兩百多億元，七十幾億元的部分中央補助，還要挪用歲計剩餘。所以我就要問你，面對這樣的情況，日後勢必持續的惡化，似乎沒有扭轉的趨勢；第一，我們在土地增值稅方面，恐怕在一兩年之內無法改善。因為土地增值稅的大幅降低是我們稅收減少的主要原因。更重要的是營業稅的流失；我們從上（八十五）年度起就可以看到，大概有二十幾家的大公司，包括萬客隆、中油……等等，從總繳改成分繳，而這由總繳改成分繳的趨勢還在持續的發展擴散，使得我們的營業稅預估今年將流失達七、八十億元。所以面對整個稅收大幅減少問題，不知你有何腹案來解決這個問題？否則今後的市政建設勢必縮水。這包括福利政策或是硬體設備等，而對這樣的問題，身為「財庫」的你，要如何解決問題？

財政局林局長：

跟賈議員報告一下，就基本上來說稅收的流失，應該有幾種現象；一個是來自於經濟的不景氣，那是總體的現象，總體現象

的話，我想我們不必擔憂，因為我們由長期來看它的對策就好。但是另外的一個原因，來自於目前稅制上的缺陷，所造成的影響，這是你剛剛提到中油的繳稅，改成在其他各地分繳時，對我們稅收的影響很大。同時我們也看到台電公司也受到地方政府的壓力……。

賈議員毅然：

還有三商銀的省屬行庫也都會有這種……

林局長全：

對的。所以這一部分的主要關鍵在於過去的這些企業都在台北市總繳，在這情況之下，我們就占很多稅收增加的便宜，也就是說我們台北市所爭取的稅收，大概是占整個營業稅稅收百分之四十六左右。但是現在因為各地方政府爭稅以後，這總繳將會部分流失過去。因此，我們現在主張上繳的百分比要能夠減低下來，但是中央針對這問題，它有個國家財政專案小組，它提出另外方案來解決此一問題，就是所有的錢不能納為中央政府統籌，如由中央政府統籌的話，在那邊總繳都是一樣的，反正最後結果它按照原來台北市能夠分得的百分比，也就是百分之四十六的上繳一半，我們拿二十三回來，大約是給我們百分之二十二點五到二十三的水準，還給我們。以這種方法來解決我們稅源的流失。但是我個人覺得這一個方法也不是好的方法，我們還是主張減少上繳的百分比，然後來維持既有的稅收，當然這在後面也有很多專業上的考慮。假如這問題能夠解決，那我們的稅源大概就能保留得住。

賈議員毅然：

在這裡我要特別的提醒我們局長，因為現在已形成多黨政治，中央和地方的執政黨常常是不一樣，在過去的一年裡，我們就

發現因爲不一樣所造成的後遺症，台北市變成爹不疼娘不愛，重要的資源現在開始往台灣省流，因爲台灣省是國民黨執政，無論是稅收或什麼的，儘量肥台灣省而減少台北市的稅收，這個問題已經逐漸的產生，中央和地方如果不合時，它就把稅收挪走，也就是財政權現在是落在中央，在地方沒有財政權的情況下，因爲執政黨的不同，它可以把稅收轉過去，如果將來是統籌統支，仍由中央來統收的話，這個問題不會解決的，而且會變得更嚴重，將來的營業稅全額上繳再由中央來分時，現有的自主權就完全的送出去，而將來中央怎麼分就很難講啦！看它政治的壓力，國民黨怎麼的考慮，假如在野黨的不聽話，或者台北市的民進黨不聽話，稅就少分一點，那我們就變得更慘，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希望局長要堅守立場，一定要保留地方稅源的自主性，絕對不能讓它統籌統支呀！統籌統支的話，對於我們是一點益處都沒有，否則將來這問題會是愈來愈嚴重的，因爲政黨立場的不一樣是會有這個問題。

林局長全：

謝謝賈議員指教，這個部分我們會堅持立場，也希望議會能夠支持我們的立場。

賈議員毅然：

對不起，我稍微的再講一講。就是中央現在提出另外一套說是要平衡財源的作法，就是要讓貨物稅和所得稅分成，百分之五留在台北市。

林局長全：

綜合所得稅。

賈議員毅然：

就是綜合所得稅。

貨物稅和個人綜合所得稅的分成，百分之五將留在台北市，那我不知道你是否估計過，台北市大概可得多少錢？

林局長全：

跟賈議員報告，這案子還不算中央的案子，只是中央政府委託……。

賈議員毅然：

我說的是經建會。

林局長全：

那是經建會委託學者研究後所提出的報告，目前還沒形成共識。而中央政府認爲這樣的作法他們也有抗拒，他們認爲會損失很大，所以還沒有定案。如果這是能夠定案的話，以前來看，台北市一年的綜合所得稅有九百多億元的收入，如分到百分之五也能增加四十多億元。

貨物稅雖然講起來有五百多億元，但是主要是由中油繳納的，將來一分的話，中油就會移走，所以這一部分我們不要作任何寄望。

賈議員毅然：

換句話說，貨物稅雖然留百分之五，也等於是沒留什麼錢，只有綜合所得稅大概能留四、五十億元的樣子。

林局長全：

是的。

賈議員毅然：

那面對此一情況，我們也無法解決地方的財政問題嘛！這根本對台北市來講還是虧錢的生意呀！

林局長全：

基本上來講，綜合所得稅省市都以百分之五來分的話，這一

部分我們是沒有太大意見，因為大家的標準一致嘛！最主要的問題是貨物稅的百分之五的分成，表面上是有分給我們，而事實上是沒有獲得時就不好啦！

賈議員毅然：

對對。

林局長全：

而且貨物稅是牽涉到在那個地方繳貨物稅，它都是集中在工業區，因此這也造成很大的問題，為此台北市政府也有意見，我們希望貨物稅能夠統籌，而所得稅部分分百分之五。

賈議員毅然：

在多種的稅源中，所得稅是比較可靠的。

林局長全：

比較穩定。

賈議員毅然：

在國外州政府與聯邦以綜合所得稅分成的方法比較行得通，也比較可靠。除了向中央要錢之外，你提了幾個案要向中央去極力爭取，這一部分等一下我們還有同仁要和你繼續討論。我認為這些都是不可靠的，以目前台北市而言，不論是民進黨或是新黨的實力，都是中央在主導；換句話說，將來稅源不足時，還是要考慮到自給自足的部分，而自給自足部分，我覺得有幾項是可以拿出來參考一下；第一是營利事業的收入，也就是盈餘繳庫的部分，台北銀行和自來水事業處的盈餘繳庫，在八十六年度的預估會減少四、五億元左右。請問局長，在這一部分有沒有提升的可能性？如果我們所能掌控的財源部分，都沒能去好好經營的話，將來怎麼改善？

林局長全：

這一部分在預算小組裡也曾經充分的溝通，自來水處處長也在這邊，等一下是否請他就該處所屬的部分說明。台北銀行因為跟財政局比較密切，我是可以大概做個說明，我想台北銀行主要在於過去的市庫存款不計息，資金成本比較低，但最近因為我們採取財務調度的原則，盡量減少不計息的存款，把它拿來做為借款墊還，所以把這利息省下來了，但是相對來看，台北銀行的經營是比較辛苦一點，因此我們也體諒到台北銀行的困境，所以在盈餘的決定上稍微作調整。基本上，我們對於台北銀行目前的經營狀況，當然還是不滿意，還希望他們繼續努力提高績效來增加盈餘，這一部分我想我有責任。

賈議員毅然：

好的。我再提醒你，台北市有土地部分，根據公布的資料，遭到侵佔的大概有二十三萬坪左右，另有三萬多坪閒置的土地。就像我剛才提到市場處占有黃金地段，不生利息而且貼錢的土地，可能更是不計其數，台北市政府是面臨坐在金山上叫窮，擁有這麼多的黃金地段，而且很有價值的土地，竟然報酬率是這樣的情況下，每年皆持續的虧錢，我希望你也能夠儘快檢討出一個辦法來，讓我們台北市的土地也能夠生利！謝謝。

林局長全：

好的，謝謝。

賈議員鴻泰：

局長，剛剛賈議員跟你提到的，我現在就唸幾個數字，大概你我都很清楚，目前台北市的負債大概在一千零五十億元左右，對不對？

林局長全：

對的，差不多一千零五十億元。

費議員鴻泰：

然後我們加上已經列入預算還沒有發生的款項，約為一千五百九十幾億元，兩者加起來大概是兩千六百多億元。那我跟你講個數字讓你看；我們用原列預算，還未審查預算之前，以八十四、八十五和八十六等三個會計年度來比較，課稅收入在八十四會計年度大概占全部稅入部分的百分之八十，在八十五會計年度是占百分之七十二點五，今年你們送來的八十六會計年度，原列預算的課稅部分只占稅入部分的百分之七十點五。我們就比較這三年，可以很明顯的知道，課稅部分是我們稅入部分的主要大宗，不過在逐年的下降，當然營業稅和土地增值稅，我們知道在經濟大環境不景氣，也沒有辦法把它提高。那我們的這些稅入到底從那邊來呢？我唸給你聽：我們的公債及除借收入以及加上移用以前年度的歲計賸餘，這兩樣部分就是所謂的卯吃寅糧，而這兩部分合計在八十四會計年度，占全部歲入部分百分之七點七，在八十五會計年度編列百分之十五點五，今年是十四點一。換句話很明顯的可以看到，我們的新市府比黃大洲時代的八十四和八十五會計年度多出很多，那麼在這大環境底下，剛才我們賈議員也和你討論很多。還有一點，對於如何改善我們市庫的除欠虧損，以一分鐘來告訴我們大方向。

林局長全：

我應該這樣來講，目前我沒有辦法完全扭轉趨勢，因為我們的稅收實在是很有限。現在唯一可做的是讓我們的支出控制在合理的成長裡面。

費議員鴻泰：

那麼換句話說，依據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本市占用道路的補償費六千八百億元，我們是沒有能力拿出來唷！

林局長全：

在新的財源還沒有增加以前是不可能的。

費議員鴻泰：

因為你歲入沒辦法增加，歲出卻是不斷在增加，所以六千八百億元對於那些人，只是空來的歡喜而已，對不對？

林局長全：

對的。

費議員鴻泰：

林局長請你回座。請台北銀行黃總經理備詢。

在王宣仁先生擔任總經理時，我們曾經討論過兩個問題；一是台北銀行如何民營化？二是北銀最近要增資二十億元。就這兩個問題，你跟王總經理有何政策上的改變？

台北銀行黃總經理榮顯：

我想沒有改變。因為一個銀行的企業是永續經營，民營化首先是要推動北銀的股票上市。

費議員鴻泰：

好的。請問你兩個問題；你股票上市的時程進度怎麼樣，請簡短的講一下。

黃總經理榮顯：

就是貴會通過以後，我們整個的作業時程要十九個月，但是我們的內部已作檢討，希望能夠縮短五個月。所以祇要在貴會通過後，大約在一年兩個月想要完成。

費議員鴻泰：

那麼你們二十億元的現金增資，現在辦理的情形怎麼樣？

黃總經理榮顯：

在申請核准後，希望能夠以現金議價來發行。

費議員鴻泰：

你們預計每股賣多少錢？

黃總經理榮顯：

目前因為股票還未上市，到時候那承銷……。

費議員鴻泰：

你估計如果我們今天馬上要承銷，每股大概要多少錢？

黃總經理榮顯：

我現在……，抱歉我不能估計。

費議員鴻泰：

總經理，麻煩你趕快進入狀況。我唸給你聽，其實我幫你做個分析；台北銀行憑良心講比三商銀在獲利能力方面，每股盈餘都還高，你們的逾放比率都比三商銀還要低。換句話說，台北銀行到目前的八十四會計年度為止，都比三商銀還好。我們來打個比方，逾放比率台北銀行是不到一點六，但是三商銀的部分，我大概唸給你聽；以去年年底為止的統計，一銀是百分之二點九一；彰銀是四點一二，華銀是二點九一，你們都比他們好。然後每股盈餘，以八十四年底為止，你們二點九，一銀二點八一，彰銀二點五四，華銀二點五三。以上的兩個數字看起來，你們都比他們好，所以說你要高估一點嘛！我們要對台北銀行要有信心。華銀等的三商銀，在最近的股價大約都在一百到一百六十元之間，當然你們是有計算的公式，而我幫你計算股票約在五十到六十元之間是最保守的，到時候你不要隨便的亂便宜賣給別人，好不好？

黃總經理榮顯：

謝謝費議員的鼓勵。我也很有信心一定可以把台北銀行帶上

健全……。

費議員鴻泰：

好的。我再請教你，如果你現金增資二十億元，你打算要賣給誰？

黃總經理榮顯：

依照規定要公開發行賣給大眾，還有……。

費議員鴻泰：

那個大眾是指誰？是財團？還是老百姓？台北銀行的員工？

黃總經理榮顯：

依照公司法的話，現金增資可以提出一定的比率給員工認購。

費議員鴻泰：

多少比率嘛！我問你你就很精確的告訴我，好不好？

黃總經理榮顯：

百分之十或十五。

費議員鴻泰：

就是二十億元的百分之十或十五，對不對？

黃總經理榮顯：

對的。

費議員鴻泰：

那剩下的百分之八十五到九十要給誰？

黃總經理榮顯：

在上市後公開承銷。

費議員鴻泰：

那要承銷給誰嘛！

黃總經理榮顯：

主辦承銷商它會組織一個承銷團……。

費議員鴻泰：

我跟你講。我的意思是說不要給特定的對象哦！

黃總經理榮顯：

不會的，這個不會。

費議員鴻泰：

到時候股票上市，基本上股權是要分散，才符合證管會的基
本原則，絕對不要圖利任何的一個人，尤其是某一個政黨，它在
裡面有什麼常務董事、董事，不能隨便的給它，到時候我們查到
是給它的話，我就要求你下台哦！好不好？

黃總經理榮顯：

對。我一定會做到公正、公平的。

據議員美鳳：

謝謝總經理。

現在請財政局林局長，也請黃總經理留下。

局長，我想財政局在台北市的負擔很重，而且責任也非常的大。因為我們希望台北市政府就跟一個大企業、大機器一樣，企業不但可以自給自足，還可以幫台北市的市民賺錢，所以我們就來看市府裡的各個事業單位的經營績效，以台北銀行為例，它的營業外利益減少一千二百一十八萬元，而動產質借處在營業收入方面減少八萬元，以上是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數字。至於台北市政府印刷所的營運收入也降低，減少二千三百四十七萬元，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的盈收也減少四億六千三百六十餘萬元，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的營運也比目標減少一億六千九百九十六萬元。剛才我簡單報告減少盈收，也就是虧本的事業，我們台北市自己的營利事業，不但是沒有盈利，而且還虧本這麼多，那其中的主要原因，各自的部門不在話下，但是

我們就要想想如何來翻身，如何讓台北市不要虧本這麼多，不要借債這麼多而舉債渡日，讓我們台北市的民衆每天生活呼吸一口空氣都是借債渡日的。所以我們從二十六日起要發行公債，這整個公債的發行，祇希望由市民大家參與的力量，讓我們的市庫不要再有沈重的壓力，爲此我要請教的是，我們發行公債是不是要解決整體市庫舉債的壓力，每年編列預算到何時，才能真正的舒解這壓力。

林局長全：

由於我們過去向台北銀行墊款，所以發行公債比較少，但是現在我們發覺所有的公債發行能夠在市場上流通的話，利率比較低。所以我們現在的作法是希望能夠減少向台北銀行的墊款增加公債，八十六年度的公債編列是一百億元，我們將來每年希望至少一百億元，如果可能的話再多一點也可以。

據議員美鳳：

對。那每年一百億元的話，可能是個很好的例子。像二十六日發行公債，好像是選擇二十六家的交易商，然後給他們七十幾億元的額度，由他們的幾家法人掛牌去做再來轉賣，那他們自己可以營收利益，而我們有十五億元左右可以放在櫃台，現場由自然人購買，另外台北銀行也買了七億元，它是由台北市政府市屬的台北銀行自購的公債，因此我們就有個想法，現在市庫向台北銀行貸款的利率大概七點二左右，而我們發行公債的利率大概是六點五左右，現在市政府的市庫買了公債，也就是利率六點五，然後放在北銀舒解七點五的利率，那我們不就現實現賺了嗎？

林局長全：

對。這一次發行公債是有利於減少我們的債息負擔，確實如據議員所講的。

璩議員美鳳：

這次的發行公債，我們台北銀行也已經購買七億元，以利率差而言，由原先的七點二減去公債利率的六點五，大概就有零點七的利率差，那麼我們現賺多少？

林局長全：

一百億元的話，一年可以賺七千萬。那七年期的公債，中間扣掉還本付息，平均大概是五年期，等於是省掉三億多元。

璩議員美鳳：

等於在一個期間，我們就現賺三億多元。

林局長全：

就是這一次的公債發行。

璩議員美鳳：

對的。所以就這樣的利潤來講，事實上台北市發行公債是幫我們賺錢的並藉此舒解市庫背債的壓力。

林局長全：

有效的調度財務。

璩議員美鳳：

但是有個重點要請台北銀行總經理說明的，就是市庫由北銀購買的七億元公債，北銀信託部在營運功效與其功能，組織、職掌、人員是否能夠承擔這項工作能力呢？現在的債券信託部的整個組織運作是否非常的健全？

黃總經理榮顯：

報告璩議員，我想北銀的信託部是有這個能力。在七億元之中的五億元，我們是給業務部作為資金調度的需要，什麼是資金調度需要，就是銀行有第二的準備，而第二準備可以用公債或者

央行存款等等，包括市債也可以作抵充，所以雖然利率是六點五較低一點，不屬於我資金運用效率最高的，但是這是另有功能。至於信託部為何祇能兩億元呢？因為信託部是一個獨立設立的單位，這是依法的。就因信託法還未通過嘛！因信託部現在的資本額是兩億元，所以我們祇拿兩億元，這狀況是在配合希望活潑刺激市場為最重要的功能，不要給散戶買回去就鎖起來。這裡面我們可以在信託部的正常營運狀況下來進出。

璩議員美鳳：

對。所以局長的左右手都在裡面，我們為市政府的市庫購買公債，運用北銀出面購買七億元，而我們要償還市庫的債款，也是用在北銀生息的方式，舒解市庫債壓力，所以台北銀行的健全與否非常重要，尤其是他的債券信託部，我們這個左右手，左手拿到右手，右手拿到左手，在利息互通的轉手之間，利息的差了約三億元，這在北銀裡又是球員又是裁判，但是都回歸市庫的運作過程，健全的整個組織陽光化非常的重要。就這一點我們要特別的提出來。

另外，剛才我們也都提到目前台北市稅收減少的問題，依照我們的瞭解，本市在七十七、七十八到七十九年度的稅收都是逐年增加，所占歲入比例達百分之三、四十以上，但是也造成市府在八十年度時花錢非常的浮濫，這點也可以作為你觀念上的參考，就是我們現行稅收的減少並不代表整體的狀況都是非常的悲慘，可能也祇是個指標，而整個稅收的減少必須要長期的來看，景氣好的時候稅收就會增加，但花錢也增加，景氣不好時稅收減少，而花錢也減少。這如何在收支之間取得平衡點，可能身為我們市府財政單位的首長，你可能腦筋都在轉哦！但是收支的平衡仍有賴你的大手來作個健全的主軸和軌道，這點你是否也有這樣

的想法？

林局長全：

對，我想我們一定是遵照這個原則，就是儘量維持支出的穩定，不會因為經濟的穩定、收入增加時，就來放寬支出的限額，我們這一部分是可以做到。在未來經濟景氣來臨的時候……

龐議員建國：

黃總經理請回。局長麻煩你留下來。

我們台北市可以獲得的稅收；遺產稅、贈與稅、印花稅、營業稅、牌照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娛樂稅、契稅。在上述的稅收裡，你預期那一個稅收可能在未來有比較大的成長空間？

林局長全：

還是營業稅比較有成長的空間。

龐議員建國：

對呀！偏偏現在的營業稅又因台灣省、高雄市的壓力，有很多大公司的營業稅都要分繳，變得台北市在目前的整個經濟發展趨勢之下，可以發現未來稅收的成長空間，除非我們去把國稅爭取部分過來，就可能的修改方向而沒有定案的如貨物稅，遺產稅、所得稅，除非是這樣子，在中央的財政收支劃分給我們更多的稅源，否則以目前我們的國稅、省（市）稅與地方稅的分類狀況之下，大概我們在未來從稅收的部分是很難獲得大幅度的成長空間的，是不是這樣子？

林局長全：

我應該這樣講，假設能夠按照剛才黃議員的指教，如果不要統籌，我們的營業稅能夠留成五到六成的話，那麼這成長空間就能保有，否則的話就很危險。

龐議員建國：

問題就在這裡並不是我們台北市可以作得了主的嘛！對不對？

林局長全：

所以在這一次的國家財政專案小組，我們就想辦法要……。

龐議員建國：

就是呀！所以就是還是操之於人。在剛剛也講了，如果今天在中央的層次上，有人在政治上考量，覺得現在的台北市是由阿扁市長在執政，我就故意不讓你在稅收上增加，那就變成台北市在稅收的這條路要走下去的話，恐怕就不是那麼容易呀！

林局長全：

在稅收方面確有問題。不過我擔心的可能比這個更嚴重，我跟各位報告，在上禮拜六看到交通部來函，打算重新檢討汽車燃料費的分配，這方面我們台北市本來可以拿到百分之十五左右，而台灣省提出方案，竟然要分到九十八，台北市祇能分到零點幾。為此，今天早上我還跟交通部電話聯繫，表示這樣搞不好。所以這問題出在於，我們台北市政府必須要考慮到每一個收入的來源，它可能會因此受到中央政府過度干預而造成的這種情形。

龐議員建國：

其實講起來，與所有國際間的都市財政比較起來，台北市還算幸運的。像是紐約市，他們的稅制造成紐約市幾乎沒靠中央聯邦予以補助的話一定破產。今天的台北市還算運氣好的，就是因為我們在稅制上還允許台北市有比較稍微豐富支持的稅源，可是今天的發展方向似乎並沒有讓我們能夠在自主的稅源部分更增加，反而可能有減少的趨勢，所以我們的阿扁市長就想到去跟人家爭，比如爭菸酒公賣的利益，市長提出這一觀念時，事先有沒有

跟你溝通過？

林局長全：

當時國家財政專案小組在討論分配的時候，我在很早以前就提到菸酒公賣利益的分配應該一併納入考慮。而在內部，我曾就國家財政專案小組的未來趨勢，曾經作個報告給市長。

龐議員建國：

阿扁市長要去跟人家爭菸酒公賣利益的時候，事先有沒有跟你溝通過？

林局長全：

要爭菸酒公賣利益的這件事是我告訴他的，但是要自己成立菸酒公賣局是陳市長……。

龐議員建國：

很顯然的，他所走的路和你提議的應該要從財政收支劃分的方向去著手，不一樣吧！我們的重點是阿扁市長對於你提的建議沒有搞得懂，他就叭的出來啦！也就造成你很尷尬，所以像有這種狀況，你就向阿扁市長抗議一下，有的東西比較專業的要問清楚再講，而不要還沒搞清楚就講出去，讓你很難做。

你接任多久啦！

林局長全：

差不多快十一個月。

龐議員建國：

如果說你決定祇幹兩年的話，以後像這種狀況，你就向他抗議一下，讓他曉得要尊重學者。

現在有個問題就是市長在相關知識背景沒有搞清楚之前，有時就把觀念講出去，就流於口號，因為他對於那個觀念並不是很瞭解，所有的幕僚都是一樣，他有這個問題就是要告訴他，沒有

搞清楚的就不要亂講。同時剛剛買議員也提到一個很重要的觀點，就是當稅收無法大量成長時，怎麼樣好好的利用我們的金雞蛋——市有財產，包括土地和房屋的管理，好好的擬出一個辦法來，這恐怕還是我們將來比較有大發展空間的一條路，好吧！

林局長全：

謝謝。剛才所提的菸酒公賣也是可行的方案之一，但並非最好的辦法。

龐議員建國：

我再舉個例子，阿扁市長有的時候在觀念沒搞清楚時就對外講話，以學術界來看就有一點浮誇的現象。

費議員鴻泰：

局長，也請你站在這裡，我想請教處長。

陳市長報告預算時講說：市府是本著零基預算的精神編列，請問什麼叫做零基礎預算？是不是可以簡短的三十秒敘述一下。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

所謂零基預算就是政府在提出預算時從零點開始，衡量其成本效益和優先順序以編列預算。

費議員鴻泰：

對的。就是沒有以前的包袱。以前的預算不拿來作為編列預算的基礎。它基本的目的是什麼？

李處長玉麟：

零基預算的精神，在民國六十七年時行政院就已經提出。

費議員鴻泰：

我曾經問過行政院主計處的一些高官們，很多都曾經是你的長官，中華民國的零基礎預算到底貫徹得怎麼樣，他說根本就是一個觀念而已，到現在為止根本沒什麼做。處長，你是掌管主計

的大臣，我曾問你台北市八十六年度預算裡屬於零基預算精神的預算是那些？結果你是給我舉個例子，我就覺得不倫不類；打個比方你說檢討教育局；第一、體育教育八十五年度列有八十五年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三千四百多萬元，因八十六年度輪由其他縣市主辦，本項經費於八十六年度全數刪除。這叫零基預算。這主管單位根本就是中央，怎能算是零基預算呢？對不對。

第二、國民教育八十五年度預算列有編印國小法令彙編一百四十多萬元，因國小法令二至三年修正一次，本項經費於八十六年度全數刪除。你這也不是每年所編列的，算什麼零基預算？

第三、本局將以上減免額度依本局八十六年度……這個又不是同一個計畫？對不對。這又跟零基預算有什麼關係？

李處長玉麟：

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我們現在所採的是零基預算的精神，並非完全照零基預算……。

費議員鴻泰：

零基預算是一個精神，但是我叫你舉個例子，你們也講不出來，因此我覺得你們今天所提供給陳市長的，根本就是個口號，好像你們爲了有效率，爲了避免浪費，而號稱零基預算。我覺得連你們自己都搞不清楚，不要搞得那麼冠冕堂皇的話題，下次質詢陳市長的時候，我會再告訴他，什麼是他講的口號。

璩議員美鳳：

謝謝處長，爲什麼我們要跟你探討零基預算？正是因爲有很多的預算，每年都在成長，想想看現在是民國八十五年，成長百分之九左右，去年和前年都有成長，如果照著每年都成長持續下去時，這增肥的比率實在過於嚇人，而且也過於浪費，爲什麼要探討「零」基礎預算的重要性，就是我們在檢討有些政策可以不

用再花這麼多錢時，我們可以節省公帑，把真正的經費運用在實際需要的項目上面重新檢討，這是第一個精神。

第二個精神，當然可能有些的局處會說政策是連續性的，但是檢討的精神還是要在，所以在這裡我們建議你要有個獎勵的方式，就是獎勵各局處的方式，針對這一點我也請教過財政專家，讓我們各個局處首長主動的來提零基預算，把精神落實在自己所提的預算當中，然後在一定的額度之內，如果我們依照同業利潤率水準，就是它的利潤是相等的話，我們就……。

李處長玉麟：

同業利潤率在政府的服務裡是很難比較。

璩議員美鳳：

我們就給它彈性的空間讓它自由的運用，如果它的利潤故意報得很低的話，我們就給它仔細的查察，我想這樣的話給局處首長有實際運作的空間，才能夠讓它願意去處理、檢討零基預算精神落實的可行性。我想這一點是需要來檢討，改變預算審議的遊戲規則。

李處長玉麟：

這點我們是可以檢討，不過……。

費議員鴻泰：

我舉兩個例子給你聽一下，什麼叫做「零」基礎預算，請你參考、指教。打個比方，教育局的電腦規劃案是五年，第一年規劃電腦的硬體要多少錢、軟體多少錢。執行到了第三年還要買硬體，結果當時的規劃是買二八六，而現在已經是五八六啦！是不是還要買二八六呢？這不要嘛！當年的衡量經費是有那麼多錢，是不是改買五八六或六八六。這是一個例子。

第二個例子，打個比方，像是交通局在停管處編列預算、計

畫在學校的操場興建地下停車場，但是現在反對得很厲害，而工程款還沒有用，這時候就需要再檢討一下，還要不要持續的編列連續預算。對不對？所以我覺得財政局舉出來的兩個例子還算不錯，但是你所舉的例子我很失望，根本是在胡說八道嘛！

李處長玉麟：

我跟你報告一下。我們採用的是零基預算的精神，並不是完全在用零基預算。

費議員鴻泰：

麻煩你尊重一下學術，不要把學術的用詞拿來亂用，而告訴市長說，我們要節省避免浪費，要把效率放在最高，結果呢？鬼扯嘛！在這裡。不要騙人嘛！請教，請教林局長好不好？

主席（林議員晉章）：

我們龐建國等四位議員質詢到此結束。

財政建設部門第五組

質詢日期：八十五年四月廿九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周柏雅 許木元 謝明達 卓榮泰 江蓋世 陳嘉銘
廖彬良 柯景昇 計八位 時間一八四分鐘

※速記錄

一八十五年四月廿九日

主席（林議員晉章）：

現在進行財政建設部門第五組的質詢，由謝議員明達等八位

速記：蔡舜如

，時間是一八四分鐘，請開始。

卓議員榮泰：

主席！各位同仁！在財政建設質詢部分，我們首先要請稅捐處的許處長上台。

許處長！在日前民政部門質詢的時候，我們曾經提過一個現象，你大概也清楚。在這一年多來，台北市政府訴願委員會所接受的訴願案件，稅捐處雖然不是最多的，但是遭改處或撤銷卻是最多的，有百分之六十八之多。這麼高的一個比例，使我們對這個內容非常的感興趣，我想問題不是出在訴願會對案子的判斷，而是在你們稅捐處行政作業的決定。我們不得不懷疑，整個制度出了問題，不管是稅務人員、稅捐處，甚至包括財政局，都有相當龐大的獎金可以領，套句廣告用詞活得越久領得越多，你們是罰得越多領得越多。所以你們就拚命的罰，不管人民的意見怎麼樣，理由又是如何的充分，反正罰到了就有獎金可以拿。好在經過這一年多，我們訴願會的體質改變了，本來我們一直認為訴願會是一個駁回的委員會，體質改變之後，很多的委員都已經不是由府內的人員擔任。

在這裏我想先請問許處長，你來台北市政府擔任這個職務有多久了？

稅捐稽徵處許處長虞哲：

七個月左右。

卓議員榮泰：

我們先來看看所謂財務罰鍰的獎金部分，請問你現在已經領了多少钱？

許處長虞哲：

我今年度還沒有領。